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96，以下简称“骅锋科技”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学锋，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86%，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张学锋，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8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三、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特殊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公司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张学锋兼任公司总经理。该情形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长张学锋控制的广东骅讯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公司 2022 年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3 次。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核查，2022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查阅 2022 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挂牌公司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明细、三会会议文件、征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历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等事项上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公司存在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关联交易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7 日